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359-X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光大道 7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 8 号广西体育场办公室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167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359-XG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359-XG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税率	税后报价	备注
1	2025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1项	3%	1260000.00元	无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服务所需的以下费用：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4）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该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供应商,即视为双方对原定服务期限的变更,供应商应按照通知的时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赛前完成酒店、场地预定、

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取的报名费总额），成交供应商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具备办赛条件，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1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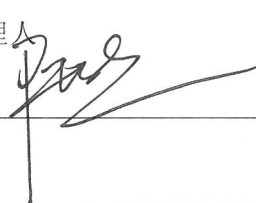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15年12月15日	乙方：（章）  2015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光大道7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8号广西体育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	账号：6223 8684 3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3359-XGZX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6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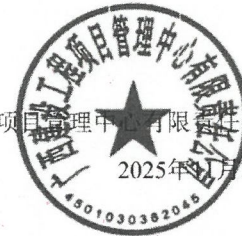
电话:0771-4872310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宇

电话:0771-8053720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比赛背景及概况 为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聚焦匹克球运动的普及推广与发展,拟举办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将助力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体育赛事中心。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5年12月,广西南宁市 三、赛事内容 1. 赛事活动: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分为混合团体赛(正赛)、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混合团体赛(正赛):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国内参赛队伍由各级匹克球管理部门、匹克球协会、网球协会、社会机构等组队参赛。国外参赛运动员由成交供应商邀请外国特别是东盟国家队伍进行参赛,队伍不少于4支。 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由采购人邀请嘉宾参加。具体邀请嘉宾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友谊邀请赛与混合团体赛交替进行。 2. 办赛标准：赛期不少于4天（含报到、离会各一天），参赛队伍总数计划不少于32支，不少于320人，其中外国参赛队伍不少于4支（比赛前因队伍自行退赛除外）。具体参赛队伍、运动员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举办开赛、颁奖仪式。 3. 运营经费：成交单位承担赛事活动的所有费用，含食宿费、场地费（含赛场布置）、竞赛工作费（含秩序册、成绩册制作费、裁判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购置比赛器材费、交通费、现场应急比赛医疗药品、奖品、奖金（税前不低于102000元）、服装费（含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等。 4. 场地标准：标准匹克球球场不少于16片。如遇特殊天气，需准备室内标准匹克球球场。本次赛事仅设一个赛事场地（馆）。（具体球场数量要求，视赛事情况调整） 5. 住宿标准：成交单位需要解决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住宿，住宿条件不低于280元/天、不高于330元/天的双人标间或单人标间住宿。（住宿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据实结算） 6. 就餐标准：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竞赛工作人员的就餐由成交单位承担。外国参赛队伍就餐标准不低于160元/人/天，裁判员、嘉宾就餐标准不低于100元/人/天，工作人员就餐标准不低于80元/人/天。 7. 竞赛团队：所有赛事活动的裁判队伍须报自治区体育局同意。 8. 宣传要求：成交单位邀请30家以上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新闻稿件要求在60篇（次）以上涵盖视频、图文的报道。制作1条1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不少于10条的短视频，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上推流。邀请不少于2位粉丝量在10-30万的文体旅达人参与赛事宣传与互动视频制作，每人至少在新媒体发布1条短视频，每条短视频1分钟以内。
--	--	--	---

			四、运营工作范围 1. 为赛事购买保险等； 2. 提供裁判员用品，办公用品； 3. 租赁比赛设备，比赛专用器材；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按规定执行）；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赛场氛围营造；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 7. 赛事组织、策划、宣传、后勤服务、展演活动等； 8.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方案； 9. 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10.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赛事期间使用专车（每队安排 19 座中巴车一辆）、裁判工作用车、运动员往返赛场接驳车； 11. 匹克球文化的相关展示展览； 12. 赛事结束后小型座谈会的组织； 13. 赛事配套物资的准备。 五、组织实施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组建执行团队，提供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推广和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物料设计、赛场布置、赛事宣传、物流及仓储、医疗、安保工作、劳务支付等服务，并负责全部经费开支。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洽谈接待酒店，预定比赛场地等。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4. 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	

	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等)。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赛前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的 30% 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取的报名费总额),成交供应商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具备办赛条件,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供应商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	

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竞标声明

六、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8号广西体育场办公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
8 号广西体育场办公室 邮政编号： 530012

电话/传真： 13978651568 电子邮箱： 1273185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 6223 8684 308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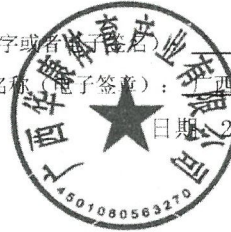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一、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359-XGZX

分标（如有）：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税前报价	税率	税后报价	备注
1	2025 年中国—东盟 匹克球公开赛赛事 运营服务	1 项	1260000	3%	1223300.97	无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 时间为准。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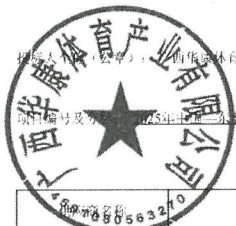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广西华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5年广西足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GXZC2025-C3-003359-XGZ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	广西华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260000	2025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 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转账	无

5、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359-XGZX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一、比赛背景及概况 为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聚焦匹克球运动的普及推广与发展，拟举办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将助力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体育赛事中心。	一、比赛背景及概况 为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聚焦匹克球运动的普及推广与发展，拟举办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将助力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体育赛事中心。	无偏离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广西南宁市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广西南宁市	无偏离
		三、赛事内容 1. 赛事活动：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分为混合团体赛（正赛）、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混合团体赛（正赛）：设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国内参赛队伍由各级匹克球管理部门、匹克球协会、网球协会、社会机构等组队参赛。国外参赛运动员由成交供应商邀请外国特别是东盟国家队伍进行参赛，队伍不少于 4 支。 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由采购人邀请嘉宾参加。具体邀请嘉宾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友谊邀请赛与混合	三、赛事内容 1. 赛事活动：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分为混合团体赛（正赛）、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混合团体赛（正赛）：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国内参赛队伍由各级匹克球管理部门、匹克球协会、网球协会、社会机构等组队参赛。国外参赛运动员由我司邀请外国特别是东盟国家队伍进行参赛，队伍 4 支。 国际交流友谊邀请赛： 由采购人邀请嘉宾参加。具体邀请嘉宾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友谊邀请赛与混合	无偏离



	团体赛交替进行。 2. 办赛标准：赛期不少于4天（含报到、离会各一天），参赛队伍总数计划不少于32支，不少于320人，其中外国参赛队伍不少于4支（比赛前因队伍自行退赛除外）。具体参赛队伍、运动员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举办开赛、颁奖仪式。 3. 运营经费：成交单位承担赛事活动的所有费用，含食宿费、场地费（含赛场布置）、竞赛工作费（含秩序册、成绩册制作费、裁判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购置比赛器材费、交通费、现场应急比赛医疗药品、奖品、奖金（税前不低于102000元）、服装费（含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等。 4. 场地标准：标准匹克球球场不少于16片。如遇特殊天气，需准备室内标准匹克球球场。本次赛事仅设一个赛事场地（馆）。（具体球场数量要求，视赛事情况调整） 5. 住宿标准：成交单位需要解决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住宿，住宿条件不低于280元/天/人，不高于300元/天/人的双人标间或单人标间住宿。（住宿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据实结算） 6. 就餐标准：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竞赛工作人员的就餐由成交单位承担。外国参赛队伍就餐标准不低于160元/人/天，裁判员、嘉宾就餐标准不低于100元/人/天，工作人员就餐标准不低于80元/人/天。 7. 竞赛团队：所有赛事活动的裁判队伍须报自治区体育局同意。 8. 宣传要求：成交单位邀请30家以上中	团体赛交替进行。 2. 办赛标准：赛期4天（含报到、离会各一天），参赛队伍总数计划32支，320人，其中外国参赛队伍4支（比赛前因队伍自行退赛除外）。具体参赛队伍、运动员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举办开赛、颁奖仪式。 3. 运营经费：我司承担赛事活动的所有费用，含食宿费、场地费（含赛场布置）、竞赛工作费（含秩序册、成绩册制作费、裁判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购置比赛器材费、交通费、现场应急比赛医疗药品、奖品、奖金（税前102000元）、服装费（含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等。 4. 场地标准：标准匹克球球场16片。如遇特殊天气，需准备室内标准匹克球球场。本次赛事仅设一个赛事场地（馆）。（具体球场数量要求，视赛事情况调整） 5. 住宿标准：我司需要解决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住宿，住宿条件300元/天的双人标间或单人标间住宿。（住宿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据实结算） 6. 就餐标准：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竞赛工作人员的就餐由我司承担。外国参赛队伍就餐标准160元/人/天，裁判员、嘉宾就餐标准100元/人/天，工作人员就餐标准80元/人/天。 7. 竞赛团队：所有赛事活动的裁判队伍须报自治区体育局同意。 8. 宣传要求：我司邀请30家以上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	---	--	--

	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新闻稿件要求在 60 篇（次）以上涵盖视频、图文的报道。制作 1 条 1 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不少于 10 条的短视频，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上推流。邀请 2 位粉丝量在 10-30 万的文体旅达人参与赛事宣传与互动视频制作，每人至少在新媒体发布 1 条短视频，每条短视频 1 分钟以内。	新闻稿件要求在 60 篇（次）以上涵盖视频、图文的报道。制作 1 条 1 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 10 条的短视频，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上推流。邀请 2 位粉丝量在 10-30 万的文体旅达人参与赛事宣传与互动视频制作，每人 在新媒体发布 1 条短视频，每条短视频 1 分钟以内。	
	四、运营工作范围 1. 为赛事购买保险等； 2. 提供裁判员用品，办公用品； 3. 租赁比赛设备，比赛专用器材；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按规定执行）；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赛场氛围营造；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 7. 赛事组织、策划、宣传、后勤服务、展演活动等； 8.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方案； 9. 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10.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赛事期间使用专车（每队安排 19 座中巴车一辆）、裁判工作用车、运动员往返赛场接驳车； 11. 匹克球文化的相关展示展览； 12. 赛事结束后小型座谈会的组织； 13. 赛事配套物资的准备。	四、运营工作范围 1. 为赛事购买保险等； 2. 提供裁判员用品，办公用品； 3. 租赁比赛设备，比赛专用器材；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按规定执行）；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赛场氛围营造；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 7. 赛事组织、策划、宣传、后勤服务、展演活动等； 8.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我们提供相关方案； 9. 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10.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赛事期间使用专车（每队安排 19 座中巴车一辆）、裁判工作用车、运动员往返赛场接驳车； 11. 匹克球文化的相关展示展览； 12. 赛事结束后小型座谈会的组织； 13. 赛事配套物资的准备。	无偏离
	五、组织实施内容	五、组织实施内容	无偏离

		根据采购需求, 组建执行团队, 提供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推广和执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物料设计、赛场布置、赛事宣传、物流及仓储、医疗、安保工作、劳务支付等服务, 并负责全部经费开支。	根据采购需求, 组建执行团队, 提供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推广和执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物料设计、赛场布置、赛事宣传、物流及仓储、医疗、安保工作、劳务支付等服务, 并负责全部经费开支。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 (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 (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金额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 (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 (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金额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供应商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供应商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8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标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历 日 内	我司承诺做到：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历 日 内	无偏离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做到： 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洽谈接待酒店，预定比赛场地等。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4. 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	我司承诺做到： 1. 我司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 我司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洽谈接待酒店，预定比赛场地等。 3. 我司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4. 因时间紧迫，我司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我司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	无偏离

	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等)。	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等)。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赛前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取的报名费总额), 成交供应商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 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 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 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 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 则待具备办赛条件, 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时间后, 成交供应商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 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 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 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 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 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我司承诺做到: 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赛前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剩余金额=合同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取的报名费总额), 我司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 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我司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 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 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 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 则待具备办赛条件, 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后, 我司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 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 我司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 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 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 由我司自行承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 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 则采购人不向我司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	我司承诺做到: 1、售后服务 (1) 我司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	无偏离

	转包。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 (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 (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金额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 供应商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	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2) 我司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我司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 (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 (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金额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 我司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我司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	
--	--	--	--

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调整，我司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我司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我司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容黄印小 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